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及2021年2月15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市場狀況，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統稱「**訂約方**」)已一致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即時生效，且訂約方於該等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已告終結及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會視乎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市場狀況考慮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市場人士。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